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2024 年沣东新城
考古勘探项目

项目编号：HS-FZ240602

采购人：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9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4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八章 协商方法	46

第一章 邀请书

_____:

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的委托，对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2024 年沣东新城考古勘探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2024 年沣东新城考古勘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FZ240602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2024 年沣东新城考古勘探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9036000.00 元

最高限价：9036000.00 元

采购需求：

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2024 年沣东新城考古勘探项目，1 项，采购预算：9036000.00 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对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2024 年沣东新城考古勘探项目进行考古勘探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9 室，须持邀请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212 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21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地址：沣东城市广场 9311

联系方式：029-844114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9 室

联系方式：029-88666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诗瑶

电话：029-886662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地址：沣东城市广场 931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9 室 联系人：王诗瑶 电 话：029-88666226
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特定条件	须具备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8666226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319 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3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7.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2.1	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成本、各种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不完全的响应报价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或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p> <p>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p> <p>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p> <p>（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八）供应商应具备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复印件）。</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2	其他证明文件	不要求
13.3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	
	2) 实物及展示要求	无
15.1	是否要求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16.1	协商响应有效期	协商开始后 90 天
1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及 Word 格式 U 盘，且 PDF 格式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退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电子版统一密封递交。 双面打印胶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XX 室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整
21.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1	协商方法	详见第八章
26.5	协商特别规定	无
30	代理服务费	1、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若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2、银行信息： 户名：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129914857010401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单一来源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3 协商费用自理。不论协商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3. 协商响应拟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协商响应拟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协商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协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单一来源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给单一来源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或者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协商响应语言和协商响应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协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10.1.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协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协商响应方案和协商响应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报价和协商响应方案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标明协商响应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协商响应报价表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协商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协商响应。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实力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

13.2 供应商还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3.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

14. 证明合格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1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实物及展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逐条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 服务内容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4.3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协商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协商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5. 协商保证金

15.1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协商响应时应向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协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协商响应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协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协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6.1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协商响应的；
- 15.6.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6.4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协商响应有效期

16.1 协商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协商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

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协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协商时间)之前启封”。

4)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单独封装。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协商响应资料递交至协商响应地点并签字确认。协商响应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

五. 协商

21. 协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协商报价记录，存档备查。

22. 协商组织及协商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进行协商工作。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协商的依据。

22.3 在协商期间，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 协商过程的保密

23.1 协商小组成员和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协商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协商采用的协商方法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工作程序进行。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程序

26.1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人，作为协商结果。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协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协商小组协商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关于协商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 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 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 2.1 卖方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要求(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 2.2 卖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货物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相关货物要求(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 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和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地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了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6. 合同修改

1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买方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p> <p>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城市广场</p>
2	<p>服务要求：</p>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2024 年沣东新城考古勘探项目</p> <p>2、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服务质量*：满足考古勘探行业规范要求</p> <p>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p> <p>（二）工作要求：</p> <p>1、确保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方针对本项目区域进行勘探。</p> <p>2、承担买方建设区域内已探明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勘探工作。</p> <p>3、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勘探，确保资料准确可靠及出土文物安全。</p> <p>4、按照协议工作期限，完成协议规定的勘探任务，并向买方移交场地。</p> <p>5、在现场工作的卖方人员，应遵守买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p> <p>（三）具体验收标准：</p> <p>1、负责《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2024 年沣东新城考古勘探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的编写，协助买方办理文物施工许可批复。</p> <p>2、及时向买方提交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2024 年沣东新城考古勘探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一式八份。</p> <p>（四）其他要求：</p> <p>因制约考古勘探的因素较多，实际勘探周期以完成所有勘探工作为准。</p>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	<p>1、工作费用：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规定，并结合地块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项目考古勘探费按照单价计算，人民币 _____元/平方米（¥____元/平方米）（含税）。</p> <p>2、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之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整（¥_____）（含税）（总价款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2024 年沣东新城考古勘探项目协议书

买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卖方：_____

服务地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买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买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卖方”）对项目占地区域实施考古勘探，了解地下文化遗存的内涵与分布情况，为项目报建与后续文物保护提供依据。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该工程项目的考古勘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 1.3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
-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 号）。
- 1.5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
- 1.6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 号）。
- 1.7 《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8 号）。
- 1.8 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地块初步选址图纸。

第二条 协议内容及时效

- 2.1 项目概况具体以实际项目详细内容为准（单体项目情况另行说明）。
- 2.2 工作期限自买方工作经费到账并通知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卖方在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考古勘探工作。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3.1 工作费用：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规定，并结合地块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项目考古勘探费按照单价计算，人民币元/平方米（¥_____元/平方米）（含税）。
- 3.2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之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含税）（总价款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勘探原则及工作要求

4.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进行考古勘探，确保地下文化遗存不受破坏。

4.2 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等要求开展勘探工作。以普探 1×1 米的梅花点布孔密度，加点位偏差小于 20 厘米，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 10 厘米。

4.3 对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做好绘图、照相、测绘、定点等工作，重要或代表性遗迹单位应有平剖面图。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买方责任与义务

5.1.1 阐明有关工程建设事项，向卖方提供建设用地 1:10000 规格的规划图纸、项目用地红线图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1.2 完成影响考古勘探的现场清障工作，并提供项目区域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

5.1.3 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勘探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5.1.4 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及时足额支付工作费用。

5.1.5 在卖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卖方许可，买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1.6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卖方进行妥善处理，相关费用及工期另行协商。

5.1.7 对卖方提供的考古勘探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亦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相关考古勘探成果仅用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批。

5.1.8 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5.2 卖方责任与义务

5.2.1 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组织现场考古勘探工作，科学、高效的获取地下古代文化遗存信息，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考古勘探工作。

5.2.2 负责管理指导进行现场勘探工作，组织勘探项目检查验收，并解答买方提出的涉及文物保护工作的相关问题。

5.2.3 勘探过程中若遇重要发现应及时通知买方，客观准确地评估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的影响，以便买方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

5.2.4 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买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5.2.6 负责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的编写审核，并确保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向买方提供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陆份。

5.2.7 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接受买方检查验收与管理。

5.2.8 如不具备考古勘探条件，应书面通知并指导买方按要求清理勘探障碍。

5.2.9 如涉及发掘，卖方有义务配合买方对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定点、放线等协助工作。

第六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本次协议约定的考古勘探工作成果归属于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买方提供的建设工程相关资料及经营、技术信息等，卖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他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买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7.1 买方违约责任

7.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卖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买方承担逾期责任。

7.1.2 未按约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百分之一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7.1.3 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造成卖方返工或工期延迟所增费用。

7.1.4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并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2 卖方违约责任

7.2.1 逾期未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卖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买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当于已支付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3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如建设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买方应按规定办理文物行政报批手续，卖方依据文物行政审批意见开展考古勘探工作。

8.2 对于考古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买方应依据卖方提交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并依据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切实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8.3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8.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8.5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正文完）-----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买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卖方 (联合体双方)： _____ (联合体成员 A)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卖方 (联合体双方)： _____ (联合体成员 B)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书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中标后工程款支付约定如下：**_____。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八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肆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2）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不需要出具此协议书。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内容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协商响应、协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协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协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三、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

(七)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八) 供应商应具备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一) 协商响应书

(二) 协商响应报价表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协商响应书

致：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协商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协商响应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人民币）；
- (2)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 (3) 服务质量_____；
- (4)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5)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6) 我们同意在协商响应有效期内（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本协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协商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 (9) 与本协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协商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服务名称	协商响应单价 (元/平方米)(含 税)	勘探面积 (亩)	协商响应总价 (元)(含税)	服务期限	备注
2024 年沣东新城考 古勘探项目		3000		合同签订后两年 (具体服务起止日 期可随合同签订时 间相应顺延)	
协商响应总价(元)(含税)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本项目勘探面积为 3000 亩。

二、技术规范：

*必须满足的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2024年沣东新城考古勘探项目
2.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满足考古勘探行业规范要求
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两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工作要求

1. 确保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方针对本项目区域进行勘探。

2. 承担甲方建设区域内已探明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勘探工作。

3.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勘探，确保资料准确可靠及出土文物安全。

4. 按照协议工作期限，完成协议规定的勘探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三）具体验收标准：

1. 负责《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2024 年沣东新城考古勘探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的编写，协助甲方办理文物施工许可批复。

2. 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2024 年沣东新城考古勘探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一式八份。

（四）其他要求：

因制约考古勘探的因素较多，实际勘探周期以完成所有勘探工作为准。

三、商务要求

*3.1 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如成果交付期限、付款方式等）：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付款计划：

1、工作费用：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

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规定，并结合地块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项目考古勘探费按照单价计算，人民币元/平方米（¥____元/平方米）（含税）。

2、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之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元整（¥____）（含税）（总价款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并作出响应。

第八章 协商方法

一. 协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协商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2.1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协商，若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协商价格合理，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2.2 由合晟（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协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与其他相关监督职能部门对本次协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 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协商。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协商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协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协商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1.2.3.2 协商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2.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2.3.4 付款方式与服务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协商响应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协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协商响应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2.2 对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协商响应代表签字。